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90號

原告 鄭至均

被告 胡金源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吳龍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陳一誠

法官 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玉珊